附件3：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小微贷款产品介绍**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简介** | **适用对象** |
| 抵押贷 | 指借款人以房地产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向我行申请的信贷业务。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无违法违纪记录，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2.借款人信誉良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3.借款人上一年度有盈利。 |
| 担保贷 | 指借款人以我行准入的担保公司担保为主要担保方式，向我行申请的信贷业务。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信贷政策，无违法违纪记录，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2.借款人信誉良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3.借款人上一年度有盈利。 |
| 认股权  贷款 | 指我行在发放贷款的同时，由我行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作为代持机构与借款人及其股东签订协议获取企业认股权利或股权的一种业务方式。 | 具有增长潜力和投资价值的行业领域企业，优先支持已经获得知名 VC/PE 投资、已与优质券商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或签订主承销协议， 拟上市、挂牌新三板或已挂牌新三板企业。 |
| 智权贷 | 指我行向借款企业发放的，由借款企业以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用于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资金需求的贷款。 | 1、成立时间须在1年（含）以上；2、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员工队伍稳定；3、能提供足值有效的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 |
| 成长贷 | 指包括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抵押等一系列旨在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而设计的单一或是组合融资服务方案。 | 1、成立时间在3年以上；  2、已与投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或是与券商签署财务顾问、主承销协议；3、属于环境友好、资源节约、技术领先、模式创新、消费驱动行业领域等。 |
| 股改补  贴贷 | 以天津市、各区县两级政府股改专项财政补贴为依托，以完成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为目标客户，市政府职能部门、股权交易市场、股改上市企业、保荐机构及我行共同参与的批量化授信产品。 | 1. 完成股改时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净资产不低于100万元；3.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少于200万元，最近一年主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元；4. 企业及其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未有逾期不还记录等。 |
| 组合贷 | 指小微企业以房地产抵押为主要担保方式，并增加其他我行认可的担保措施，向我行申请的短期融资业务。 | 1、成立且持续、正常经营二年（含）以上，实际控制人在本行业从业经验三年（含）以上；2、原则上要求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家庭成员资产负债率小于70%；3、上年和本年累计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为正值。 |
| 农权贷 | 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作为抵押，由贷款经办行向符合条件的承包方农业经营主体发放，用于满足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资金需求的贷款。 | 1、具备农业生产经营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时间不少于2年；2、实际控制人在本地有固定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4、具备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证明。 |
| 节能贷 | 指以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的节能服务企业或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的节能产品生产商凭借其合同能源项目项下的未来收益权作质押，同时结合企业应收账款质押、房产抵押、法人代表无限连带责任等其他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获得贷款的融资产品。 | 1、企业成立时间或主要控制人的本行业从业时间在2年以上；2、借款人投入节能减排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少于该节能减排项目总成本的20%；3、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含），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4、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明确我行账户为融资项目唯一回款账户。 |
| 网速贷 | 融资申请人可自主在网银端发起网速贷融资申请，自主确定融资金额的信贷产品，从融资申请提出到融资款项入账、还款等全流程自动化处理。 | 适用于下游企业比较多，付款比较频繁，授信期内需要多次放还款的企业。 |
| 园区通 | 指我行向符合条件的园区管理方及园区内企业提供的综合信贷服务方案，业务分类包括：园区建设贷\园区升级改造贷、法人商业用房贷款、生产经营贷、租金贷。 | 1.天津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方及园区内企业；2.天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二十一园管理方及园区内企业；3.天津地区国家级及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方及园区内企业；4.天津市31家工业示范园区；5.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园区内企业规模效应明显，园区管理方经验丰富的园区的管理方及园区内企业。 |
| 普税贷 | 依据小微企业近两年平均纳税总额，对正常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信贷业务。 | 除满足我行小微业务基本准入标准外，还应满足纳税要求：（1）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高于B级（含）标准；（2）企业近两年的年均纳税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上(含减免税额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税额)，例外情况由分行负责核准；（3）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拖欠行为，无偷漏税处罚记录；（4）企业至少有两年以上的完整纳税记录，且近两年的缴税水平、应税销售收入未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 |